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 关于《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汉嘉设计签署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汉嘉设计的委托，担任汉嘉设计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于2018年10月12日出具了《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增期间”）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结论，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汉嘉设计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新增期间内，汉嘉设计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增期间内，汉嘉设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并经查验，新增期间内，汉嘉设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汉嘉设计外的核心企业未发生变化。

###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期间内，汉嘉设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汉嘉设计出具的书面文件及其公开披露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嘉设计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四）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的要求

根据汉嘉设计持有的《营业执照》、汉嘉设计《2018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8]3306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嘉设计的注册资本为21,040万元，实收资本为21,040万元，符合《投资者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 （五）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汉嘉设计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诚信记录

根据汉嘉设计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嘉设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 2、汉嘉设计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汉嘉设计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嘉设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股转公司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3、汉嘉设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汉嘉设计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嘉设计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汉嘉设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嘉设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收购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嘉设计已就本次收购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2018年10月12日，汉嘉设计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各项议案。

此外，汉嘉设计独立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上均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2月11日，汉嘉设计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各项议案。

此外，汉嘉设计独立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上均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

- 1、汉嘉设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汉嘉设计本次收购的申请。

### 三、本次收购的调整及相关协议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汉嘉设计与高重建等 97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市城乡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汉嘉设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设股份 47,979,000 股股份，占杭设股份股本总额的 85.68%，其中，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的股份对价为 3.03 亿元；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为 2.80 亿元，合计作价 5.83 亿元。

#### （二）本次收购的协议

汉嘉设计与高重建等 97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协议》，对本次收购中涉及的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情况进行了补充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调整后的收购方案与《补充协议》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汉嘉设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重建等 97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杭设股份 85.68% 的股份，其中，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的股份对价为 3.03 亿元；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为 2.80 亿元，合计作价 5.83 亿元。

汉嘉设计向交易对方所支付的现金对价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汉嘉设计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汉嘉设计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相关要求。

##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本次收购的目的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汉嘉设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与标的资产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或职工安置事宜，不影响杭设股份与其现有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继续执行生效的劳动合同。汉嘉设计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保证原管理团队的稳定。业绩承诺方在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 2 年内，未经汉嘉设计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者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得以任何名义投资或者与他人共同投资、从事或参与从事或支持他人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在其他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业绩承诺方自标的公司股份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 36 个月。

上市公司承诺：（1）在上市公司规则许可范围内给予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充分的业务经营自主权；（2）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无故解聘标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稳定性。如果上市公司推行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上市公司同意将符合相关规定的杭设股份管理层股东纳入到激励人员的范围。

####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内，杭设股份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汉嘉设计委派 2 名董事，业绩承诺方委派 2 名董事，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城建投”）委派 1 名董事。每位董事的任期为三年，经原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如果董事会席位出现空缺的，则原委派方应委派一名继任者，在该名董事的剩余任期内继任董事。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董事长，并由董事长提名总经理人选；汉嘉设计提名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并提名财务总监。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在杭州城建投继续持有杭设股份股权期间，杭州城建投继续保留委派 1 名董事的权利。

2、在业绩承诺期内，涉及杭设股份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重大经营事项，须经杭设股份董事会全票通过：

(1) 涉及杭设股份分红、股权转让、增资、减资、修改章程，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

(2) 涉及杭设股份 1,000 万元及以上（或虽不涉及金额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重大投资或资产处置；

(3) 涉及杭设股份 1,000 万元及以上（或虽不涉及金额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重大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汉嘉设计、杭州城建投双方或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汉嘉设计与杭设股份届时就上述相关安排另行协商。

(三) 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于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将适时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杭设股份的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决定，并促使杭设股份及时按股转系统的程序完成其股票终止挂牌及相关事项；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本次交易对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促使杭设股份尽快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杭设股份股票终止挂牌的函。

同时，为充分维护杭设股份国有股东的利益，根据杭州城建投与汉嘉设计、杭设股份签订的《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期后事项安排协议》，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若杭州城建投提出转让其持有的杭设股份股权，汉嘉设计将按国有资产交易管理规定及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现金方式受让该部分杭设股份股权：

1、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后（若证监会对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调整，则收购日期相应调整），若杭州城建投要求汉嘉设计实施股权收购的；

2、若本次重组未通过证监会审核，汉嘉设计及其关联方存在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杭设股份股权的情形的；



3、若汉嘉设计违反相关承诺、保证或放弃其责任、义务，致使上述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4、本次重组完成后，若汉嘉设计拟终止杭设股份的经营并对其清算解散的；

5、若汉嘉设计严重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杭州城建投的股东权利，经杭州城建投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对上述行为进行充分的补救，并且因此对杭州城建投造成重大损失的；

6、若汉嘉设计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或汉嘉设计出现重大诚信问题，经杭州城建投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对上述行为进行充分的补救，并且因此对杭州城建投造成重大损失的。

汉嘉设计届时收购杭州城建投持有的杭设股份股权的价格为：截至收购基准日杭州城建投持有的杭设股份股权比例×杭设股份整体估值。杭设股份整体估值为届时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杭设股份全部股权评估值。

若汉嘉设计不能及时履行上述股权收购义务时，应当积极指定第三方收购杭州城建投持有的杭设股份股权。

对于杭设股份未参与本次重组的股东中除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杭设股份股权，汉嘉设计将与该等股东具体协商对于该等股权的后续安排。”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未发生变化。

## 七、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杭设股份股票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汉嘉设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杭设股份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收购人与杭设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新增期间内，汉嘉设计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杭设股份发生新的重大交易。

##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汉嘉设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汉嘉设计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汉嘉设计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郑曦林  
郑曦林

经办律师 郑曦林  
郑曦林

陈光耀  
陈光耀

2018年12月11日